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5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北京京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投控股”)持有的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唐公司”)11.5094%股权和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京国瑞”)持有的京唐公司 7.6729%股权,并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9 月 11 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2020 年 9 月 24 日,公司召开七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2 号——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开市起复牌。公司将于股票复牌后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本次交易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并需取得北京市国资委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前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等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3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七届五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二) 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在北京市石景山区首钢陶楼二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三)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

(四)会议由赵民革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拟进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之事宜。本次交易方案由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对照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目前董事会成员中尚无应对该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根据相关规定对本议案中的子议案逐项表决如下:

1.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子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交易由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北京京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投控股”)持有的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唐公司”)11.5094%股权和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京国瑞”)持有的京唐公司 7.6729%股权,并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实施。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本子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京投控股和京国瑞。

(2)拟购买资产

本子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交易中的拟购买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京唐公司 19.1823%的股权 (以下简称“目标股权”)。

(3)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本子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目标股权的交易价格将以具有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

(4)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子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5)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子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即京投控股和京国瑞。

(6)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本子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公司七届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格的 90%。可选的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60 个交易日或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通过与交易对方协商, 上市公司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结果保留至两位小数并向上取整),即 4.51 元 / 股,该发行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果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如下公式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 / (1+n);

配股:P1=(P0+A×k) / (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 / (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 / (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 为配股率,A 为配股价,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7)发行数量

本子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市公司作为交易对价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根据以下公式计算: 发行股份数量 = 交易对价 ÷ 发行价格。按上述公式计算的交易对方取得新增股份数量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交易对方自愿放弃。目前京唐公司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及发行股份数量将以具有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

自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以上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作进行调整,并最终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8)锁定期安排

本子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交易对方京投控股、京国瑞出具如下有关锁定期的承诺函:

“1.本公司 / 本基金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若本公司 / 本基金持有的京唐公司股权权益已满 12 个月,则本公司 / 本基金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交易或转让;若本公司 / 本基金持有的京唐公司股权权益不足 12 个月,则本公司 / 本基金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该等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同时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2.若上述锁定股份的承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 / 本基金应当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对上述锁定承诺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9)上市地点

本子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10)过渡期损益安排

本子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评估基准日至目标股权交割日为本次股权收购的过渡期。交易各方约定,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运营所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增加的净资产以及在过渡期间运营所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减少的净资产均由首钢股份享有或承担。

(11)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子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京唐公司截至目标股权交割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目标股权交割后京唐公司届时的全体股东按其所持京唐公司股权比例享有。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首钢股份截至对价股份交割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对价股份交割后首钢股份届时的全体股东按其所持首钢股份之股份比例享有。

(12)决议有效期

本子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本次交易在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

3.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子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子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3)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本子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全部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前上市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按“进一法”保留两位小数)。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并综合考虑上市公司每股净资产值等因素综合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如下公式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 / (1+n);

配股:P1=(P0+A×k) / (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 / (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 / (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 为配股率,A 为配股价,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7)发行数量

本子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市公司作为交易对价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根据以下公式计算: 发行股份数量 = 交易对价 ÷ 发行价格。按上述公式计算的交易对方取得新增股份数量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交易对方自愿放弃。目前京唐公司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及发行股份数量将以具有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

自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以上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作价进行调整,并最终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8)锁定期安排

本子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交易对方京投控股、京国瑞出具如下有关锁定期的承诺函:

“1.本公司 / 本基金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若本公司 / 本基金持有的京唐公司股权权益已满 12 个月,则本公司 / 本基金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交易或转让;若本公司 / 本基金持有的京唐公司股权权益不足 12 个月,则本公司 / 本基金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该等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同时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2.若上述锁定股份的承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 / 本基金应当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对上述锁定承诺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9)上市地点

本子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10)过渡期损益安排

本子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评估基准日至目标股权交割日为本次股权收购的过渡期。交易各方约定,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运营所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增加的净资产以及在过渡期间运营所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减少的净资产均由首钢股份享有或承担。

(11)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子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京唐公司截至目标股权交割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目标股权交割后京唐公司届时的全体股东按其所持京唐公司股权比例享有。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首钢股份截至对价股份交割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对价股份交割后首钢股份届时的全体股东按其所持首钢股份之股份比例享有。

(12)决议有效期

本子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本次交易在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

3.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子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子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3)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本子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全部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前上市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按“进一法”保留两位小数)。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并综合考虑上市公司每股净资产值等因素综合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如下公式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 / (1+n);

配股:P1=(P0+A×k) / (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 / (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 / (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 为配股率,A 为配股价,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7)发行数量

本子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市公司作为交易对价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根据以下公式计算: 发行股份数量 = 交易对价 ÷ 发行价格。按上述公式计算的交易对方取得新增股份数量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交易对方自愿放弃。目前京唐公司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及发行股份数量将以具有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

自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以上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作价进行调整,并最终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8)锁定期安排

本子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交易对方京投控股、京国瑞出具如下有关锁定期的承诺函:

“1.本公司 / 本基金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若本公司 / 本基金持有的京唐公司股权权益已满 12 个月,则本公司 / 本基金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交易或转让;若本公司 / 本基金持有的京唐公司股权权益不足 12 个月,则本公司 / 本基金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该等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同时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2.若上述锁定股份的承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 / 本基金应当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对上述锁定承诺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9)上市地点

本子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10)过渡期损益安排

本子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评估基准日至目标股权交割日为本次股权收购的过渡期。交易各方约定,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运营所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增加的净资产以及在过渡期间运营所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减少的净资产均由首钢股份享有或承担。

(11)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子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京唐公司截至目标股权交割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目标股权交割后京唐公司届时的全体股东按其所持京唐公司股权比例享有。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首钢股份截至对价股份交割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对价股份交割后首钢股份届时的全体股东按其所持首钢股份之股份比例享有。

(12)决议有效期

本子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本次交易在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

3.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子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子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3)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本子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前上市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按“进一法”保留两位小数)。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并综合考虑上市公司每股净资产值等因素综合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如下公式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 / (1+n);

配股:P1=(P0+A×k) / (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 / (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 / (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 为配股率,A 为配股价,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7)发行数量

本子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市公司作为交易对价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根据以下公式计算: 发行股份数量 = 交易对价 ÷ 发行价格。按上述公式计算的交易对方取得新增股份数量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交易对方自愿放弃。目前京唐公司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及发行股份数量将以具有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

自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以上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作价进行调整,并最终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8)锁定期安排

本子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交易对方京投控股、京国瑞出具如下有关锁定期的承诺函:

“1.本公司 / 本基金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若本公司 / 本基金持有的京唐公司股权权益已满 12 个月,则本公司 / 本基金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交易或转让;若本公司 / 本基金持有的京唐公司股权权益不足 12 个月,则本公司 / 本基金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该等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同时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2.若上述锁定股份的承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 / 本基金应当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对上述锁定承诺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9)上市地点

本子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10)过渡期损益安排

本子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评估基准日至目标股权交割日为本次股权收购的过渡期。交易各方约定,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运营所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增加的净资产以及在过渡期间运营所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减少的净资产均由首钢股份享有或承担。

(11)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子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京唐公司截至目标股权交割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目标股权交割后京唐公司届时的全体股东按其所持京唐公司股权比例享有。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首钢股份截至对价股份交割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对价股份交割后首钢股份届时的全体股东按其所持首钢股份之股份比例享有。

(12)决议有效期

本子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本次交易在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

3.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子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子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3)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本子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全部